

## 欧议员联名致信中国高检敦促起诉江泽民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欧洲议会议员科妮莉亚·恩斯特博士、克劳斯·布赫纳教授和麦荷雅·顾勒嫩女士以“刑事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为题联名致信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要求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敦促他和中国当局立即以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和系统性国家性强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的罪行，公开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此外，他们还将联署信寄给了中共驻欧盟使团大使杨燕怡和中共驻德国大使史明德及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欧盟理事会、中国司法部、中国外交部、中国公安部、中共中央政法委、中国最高法院、中国驻欧盟使团和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等部门。以下是联署信译文摘要：

**我们强烈谴责**中共持续迫



害法轮功和国家性系统地强行活摘法轮功学员、其他良心犯、宗教团体成员及少数民族团体人士的人体器官的行径。这是对法轮功学员的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威胁着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

中共国家性系统性的强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的行径仍在进行着，并导致自 1999 年以来至少有六万多名法轮功学员被屠杀以获取他们的人体器官；

**我们严厉谴责**中共使用 100 多种非人性的、残忍的、致命性的酷刑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

中共不停止迫害法轮功犯下的滔天罪行，它正在破坏中华民族的信誉和国际地位；

我们敬重法轮功学员们以前所未有的和平风范和勇气发起的江泽民的个人刑事控告。

**我们强烈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和由国家支持的系统性强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这一行径已经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中共强摘人体器官的欧洲决议中受到强烈的谴责。

议员们向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提出：以中共国家支持下的系统性强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的罪行起诉江泽民；根据中国的法律和国际刑事法，以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个人发起的刑事控告状为依据，刑事起诉江泽民；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不拖延并无例外地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使江泽民以他对法轮功学员犯下的滔天罪行受到司法审判；希望能被告知我们发起的刑事控告江泽民的控告状的一切法律动态等八点要求。◇

## 中国民众对起诉江泽民的反响



**民众：江泽民这家伙也该死了！**  
〔山东来稿〕我是山东临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看到一群在街边等活干的人凑在一起正在聊天。我递给他们一本《世纪大审判》小册子。这时一个六十多岁的老人咬着牙说：“江泽民太坏了！没干一点好事，尽干坏事，该死的家伙，快杀了他！”另一个说：“他死了我放鞭炮！”

有的人一看是起诉江泽民的新闻，高兴的不行，赶紧接过去说：“这可要好好看看！”有的说，我们还有

好些人没来，你多给几本吧，我给他们拿回去让他们也看看！近一段时间许多人都在说：“江泽民这家伙也该死了！”

**邮政局工作人员支持诉江**

〔广东来稿〕广东邮政局系统的职工普遍支持法轮功学员的正义行动，对控江的学员给予热情协助。

当法轮功学员到邮政局邮寄控江信时，与邮政局的职工谈及此事，给他们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他们都表示支持法轮功学员的行动，希望把江泽民送上法庭。有的说：江泽民太

坏了，恶事干尽，把中国人的传统文化和思想糟蹋了，又极端腐败。

**诉江大潮势不可挡**

〔四川来稿〕四川地区很多邮政工作人员明白了真相，积极热情地办理快递手续。一位法轮功学员问邮政人员：“你们领导说没说给学员办控告江泽民的快递信？”他们说：“没说不办。你们的事上面都知道了。看来要给你们解决了，你们都来寄吧。就是应该告江泽民那个大坏蛋，他坏透了！”寄出的控告状大部分收到了签收回执。◇

# 遭劳教、枉判、洗脑班罕见酷刑折磨 兰州统计师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兰州铁路局兰西机务段助理统计师牛万江，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修炼法轮功，病痛全部消失。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以来，夫妻二人几乎一直都在遭受着迫害，家里只剩下年幼的儿子跟着年迈的姥姥、姥爷艰难度日。2015 年 07 月 29 日，牛万江向最高检察院邮寄了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

牛万江控告说：“自 1999 年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以来，我被绑架、非法拘禁、非法判刑的过程中，遭到毒打、电棍电、不让吃饭、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背铐、吊铐、关禁闭。对我人身的伤害涉嫌故意伤害罪。”“至今，兰州市城关区政法委‘六一零’、铁路西村派出所、街道综治办、社区等部门，派片警和综治员仍然以各种借口还经常到家中或烧烤店非法拍照、跟踪、监视，骚扰正常生活。”

以下是牛万江被迫害的部分事实：

◆2001 年 7 月 1 日在平安台劳教所，将我双手反背穿过椅子或床架栏杆再铐上，站不直也蹲不下，管理科警察十几人轮流值班，24 小时被吸毒犯人监视、看管着，吃饭、大小便都不解开。第三天，我的精神和肉体痛苦到极点，在上厕所回来时，我一头撞到十几米远的墙壁上……管理科知道后，加剧了对我的疯狂迫害，将我整个身体悬起来吊铐，手铐嵌到肿胀了的手臂里，痛苦万分，整个腿被吊的肿的象大象腿一样，一直被酷刑摧残了 9 天 9 夜。

◆2003 年过完年后，兰州市公安局 26 处的魏东花将我带到东岗兰州市国保大队九楼刑讯逼供。我被强制坐进特制的铁椅子，双脚用铁环套住，双手用 U 型的铁棍压紧，将螺丝上紧。一会我感到全身血液肿胀至极点，铁棍勒进手腕肉里，疼痛难忍，每过一会就会有人来紧螺丝，并用钳子在网上敲一敲，长时间的剧烈疼痛使我不停的发疯一样的大叫。残忍酷

刑折磨我两天两夜。

◆2004 年 6 月，七监区长石明玉就将我关进禁闭室。一进禁闭室警察左幼龙立即给我加戴监狱特制的土铐子，脚上砸上兰州监狱特制的带有四十八斤重铁块、铁环链在一起的脚镣，手铐和脚镣之间穿着一根八号铁丝，蹲不下、站不起。吃饭时只能手抓着吃，每天只给一小杯水，洗手时只能爬着，用双手在便池里水流出时接一接，而且每天只有早晚两次，每次五分钟。因我坚持绝食抗议，左幼龙指使五、六个犯人将我一顿拳打脚踢，后背的一根肋骨被踢断。



◆2004 年下半年，一个晚上，队长刘敦将我带到队长室、中队长丁志刚进来后，他们两人一起将我一顿毒打、暴打之后交到监区，由监区长石明玉指挥，与孙玉辉、沙里、丁志刚、刘敦、徐立全部上阵，六个人，三根警棍一起毒打、电击，电击我的焦糊味和打我的惨叫声全车间都能闻到、听到。被酷刑折磨一个月。

◆2005 年年底的一天，我在洗脑班绝食抗议迫害，狱警崔黎东指使包夹王华强将我铐在死人床上，双手分别铐在两边床沿上、全身双脚被绑在死人床上不能动，用布条绑住双脚、双臂，叫大夫郭玛俪，护士马欣、杨青莲等人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插胃管强行灌食九天。

◆2006 年夏天，我被吊铐床架上，这样酷刑折磨了将近一个月，致使我大脑失去记忆，分辨不出春夏秋冬。祁瑞军置之不理，我仍被继续吊铐，两个手腕处的衣服袖子都被铐子铐烂成了一串一串的，护士马欣还告诉包夹秦红霞、巨有华等人再把铐子

压紧一些，双手被铐在铁床上，暴力灌食插胃管被固定在鼻孔中。

◆2007 年 10 月 10 日晚，由恶警杨文泰，保安杨继刚将我架着胳膊推到阴山角下的禁闭室，恶警宋寅和护士马欣用两副铐子将我双手伸直铐着强行输液、插胃管灌食，一直将我铐至昏迷过去，放下来后半天才醒过来，醒过来后又吊铐起来。

◆2007 年 11 月中旬，因我不“转化”，我被吊铐酷刑迫害，整个吊铐过程历时 81 天，致使我左手失去知觉、不能吃饭，我穿的新棉袄的后襟也被铁门磨烂、破透。

其中一天的后半夜我想上厕所，董亚祎让我憋着。我的心理及身体承受到了极限时放下来了，我一头撞在墙上以生命拒绝邪恶的“转化”，当时就昏迷过去、鲜血直流，我被送医院抢救缝了六针。回来后吊的更高，致使一天我被放下来时晕倒，一头栽倒在水泥地上，将眼角撞裂、鲜血直流，我被医院缝合五针。从医院回后，我仍被吊铐在铁门上。

◆2009 年 4 月 20 日，恶徒祁瑞军暴打法轮功学员并说：“市‘六一零’张书记都说了，把你们打死就打死了，有什么了不起，死了一个钱世光，还不是白死了吗？我还不是我吗？再死上几个又能咋的？”等他打累了之后，又对恶警刘鑫说：“打，给我往死里打！”



◆2012 年 6 月底，在龚家湾洗脑班里，为了达到邪恶的目的，采用邪恶的“熬鹰”手段、车轮式的方式，有次到早晨四点，致使我晚上呕吐不止，造成严重的胃溃疡，送电机厂医院抢救。◇